

49/4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跨进二十一世纪的目标和战略[•]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4月23日关于1992年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的第48/4号决议，其中回顾了经社会决定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办该会议并将其作为部长级会议，以审查亚太经社会区域1980年代人口状况的变化并着重讨论1990年代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和各地区的人口政策和方案的前景，

确认将人口因素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进程至为重要，并且扶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

注意到成员和准成员在响应1982年于科伦坡召开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通过的《人口与发展亚太行动呼吁》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秘书处和捐助者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在执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定于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1. 欢迎1992年8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通过《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并核可《宣言》中的各项建议；

2.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并及早采取有效行动，实施《巴厘宣言》；

3. 还敦促所有成员、准成员和执行秘书竭尽全力将人口、环境和发展方面的问题列入其对即将召开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投入；

4. 促请捐助国、特别是人口基金等筹资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巴厘宣言》提供实质性支持和财政支助；

5. 请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首脑的执行秘书：

(a) 通过开展适当的活动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执行《巴厘宣言》，并审查和

• 见上文第225-246段。

评估进展情况；

(b) 就执行《巴厘宣言》与成员和准成员合作，并鉴于用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口方案的人力物力不断减少，设法为此目的动员资源；

(c) 继续在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口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方面发挥倡导作用，尤其积极从事《巴厘宣言》方面的工作；

(d) 通过经常出版物和其他适当手段传播《巴厘宣言》执行情况的信息以及本区域各国在执行中所面临的挑战的信息；

(e) 定期向经社会报告进展情况；

(f) 举办高级计划人员和政策制订人员会议，将《巴厘宣言》的建议具体纳入为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提出的区域文件中；

6. 请执行秘书在将本决议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时，要求将本决议提请大会注意。

1993年4月29日

第750次会议